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b>財務業績</b>			
收入	559,351	532,714	5%
毛利	210,009	223,453	(6.02%)
期內溢利	111,722	42,616	16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9,505	2,226	3,022.42%
每股溢利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4.35	0.14	3,007.14%
EBITDA (附註1)	286,638	210,623	36.09%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3,860,685	5,628,796	(31.41%)
總負債	1,879,613	3,427,847	(45.17%)
流動資產	1,576,487	3,010,108	(47.63%)
流動負債	1,514,964	2,666,773	(43.19%)
流動比率	1.04倍	1.13倍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139	432,654	(47.50%)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2)	48.69%	60.90%	(20.05%)
資產淨值	1,981,072	2,200,949	(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6,158	1,407,592	4.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0.92	0.88	4.55%

附註1： 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附註2：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59,351	532,714
銷售成本		<u>(349,342)</u>	<u>(309,261)</u>
毛利		210,009	223,453
其他收入淨額		45,098	50,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02)	(29,802)
行政開支		(107,165)	(113,403)
融資成本	6	(47,183)	(39,0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淨額		15,579	(7,78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5,877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5,103)	(3,675)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301	53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u>(877)</u>	<u>(2,439)</u>
除稅前溢利		142,434	77,742
所得稅開支	7	<u>(30,712)</u>	<u>(35,126)</u>
期內溢利	8	<u>111,722</u>	<u>42,616</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69,505	2,226
非控股權益		<u>42,217</u>	<u>40,390</u>
		<u>111,722</u>	<u>42,616</u>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4.35</u>	<u>0.14</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11,722	42,6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249</u>	<u>(42,858)</u>
	<u>28,249</u>	<u>(42,858)</u>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期內重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2,6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92	(131)
分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051)	2,2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32,490</u>	<u>(43,450)</u>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44,212</u></u>	<u><u>(834)</u></u>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8,299	(31,035)
非控股權益	<u>45,913</u>	<u>30,201</u>
	<u><u>144,212</u></u>	<u><u>(83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42,686	824,28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6,072	7,659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	290
收購使用權資產所付按金		–	87,927
使用權資產		411,890	477,504
經營特許權		586,596	791,129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15,740	17,056
投資物業		9,671	94,331
其他無形資產		199,894	207,50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2,362	3,3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6,831	17,3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746	22,521
遞延稅項資產		710	8,73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40,000	59,000
		<b>2,284,198</b>	<b>2,618,68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5,473	900,818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之應收款項		3,231	3,40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12	24,468	23,9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47,187	1,444,674
合約資產		29,479	62,650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6,012	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1,127	437,1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04,659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70	–
		<b>1,527,447</b>	<b>2,977,408</b>
待售資產		<b>49,040</b>	<b>32,700</b>
		<b>1,576,487</b>	<b>3,010,108</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		–	4,60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2,290	638,529
合約負債		361,467	1,427,114
銀行借貸		70,805	53,998
其他貸款		448,047	340,151
租賃負債		102,488	108,9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23	320
出售附屬公司股權所收訂金		12,018	28,51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4,07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7,647
應付稅項		13,454	51,286
		<b>1,514,964</b>	<b>2,661,129</b>
與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	5,644
		<b>1,514,964</b>	<b>2,666,77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523</b>	<b>343,33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345,721</b>	<b>2,962,02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798,270	798,2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67,888	609,3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6,158	1,407,592
非控股權益		514,914	793,357
<b>總權益</b>		<b>1,981,072</b>	<b>2,200,949</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76,618	97,813
其他貸款		62,332	388,827
租賃負債		134,381	158,990
政府補助款		27,591	28,092
遞延稅項負債		63,727	87,352
		<b>364,649</b>	<b>761,074</b>
		<b>2,345,721</b>	<b>2,962,023</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盧比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惟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每年作出影響採用會計政策及報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差異。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上述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75,710	75,174
污水處理服務	40,572	29,709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128,742	146,58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25,236	31,113
電力銷售	256,703	227,964
壓縮天然氣銷售	11,232	6,749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16,410	13,643
物業銷售	4,746	1,777
	<u>559,351</u>	<u>532,714</u>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包括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織的分部管理業務。按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在設定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確定之經營分部匯合。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須報告分部:

- (i) 「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部,主要從供水、污水處理業務及相關建造服務中賺取收益;
- (ii)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分部,主要從銷售來自沼氣發電廠的電力及壓縮天然氣賺取收益;及
- (iii)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主要從銷售商業及住宅單位以及租金收入賺取收益。

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5. 分部資料 (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16,282	284,345	4,746	405,373
隨時間確認	153,978	—	—	153,978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70,260</u>	<u>284,345</u>	<u>4,746</u>	<u>559,351</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54,903</u>	<u>76,322</u>	<u>(4,688)</u>	126,5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791)
利息收入				(577)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256)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2,9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15,57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5,877
除稅前溢利				<u>142,43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按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分拆：				
於某時點確認	104,883	248,356	1,777	355,016
隨時間確認	177,698	—	—	177,698
須報告分部的收益	<u>282,581</u>	<u>248,356</u>	<u>1,777</u>	<u>532,714</u>
須報告分部的溢利／(虧損)	<u>84,919</u>	<u>72,958</u>	<u>(15,083)</u>	142,7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990)
利息收入				1,774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的利息				(573)
固定票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7,47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789)
除稅前溢利				<u>77,742</u>

## 5. 分部資料 (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45	30	7	(577)	505
利息開支	(11,291)	(12,431)	(270)	(23,191)	(47,18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9,572	609	(1,830)	(50)	8,30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19)	-	(235)	(123)	(87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5)	(25,909)	(1,272)	(2,033)	(31,459)
－使用權資產	(634)	(18,659)	(751)	(1,113)	(21,157)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028)	(7,673)	-	-	(30,701)
－其他無形資產		(13,704)	-	-	(13,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	(451)	-	182	(273)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4)	-	-	-	(44)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5)	(7)	(230)	(4,711)	(5,103)
	<u>32,625</u>	<u>24,442</u>	<u>358</u>	<u>(1,055)</u>	<u>56,37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604	28	225	1,774	3,631
利息開支	(1,349)	(9,694)	(1)	(28,047)	(39,09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236	-	(183)	5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348)	-	(1,919)	(172)	(2,439)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0)	(25,636)	(120)	(1,944)	(31,520)
－使用權資產	(534)	(16,625)	(1,174)	(2,959)	(21,292)
攤銷：					
－特許權無形資產	(20,712)	(7,504)	-	-	(28,216)
－其他無形資產	-	(12,762)	-	-	(12,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8	(422)	-	(4)	46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249)	-	-	-	(24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19)	(1,049)	-	(2,407)	(3,675)
	<u>53,796</u>	<u>31,206</u>	<u>80,743</u>	<u>142</u>	<u>165,887</u>

## 5. 分部資料 (續)

	提供供水、 污水處理 及建造服務 千港元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229,618	1,774,688	569,338	283,969	3,072	3,860,685
須報告分部負債	(384,483)	(536,695)	(325,898)	(587,010)	(45,527)	(1,879,6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須報告分部資產	1,966,628	1,732,588	1,559,872	357,608	12,100	5,628,796
須報告分部負債	(712,273)	(547,688)	(1,280,299)	(834,436)	(53,151)	(3,427,847)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	1,849	2,002
— 其他貸款	36,892	33,332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透支	256	573
— 租賃負債	10,220	9,465
總借貸成本	49,217	45,372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2,034)	(6,281)
	47,183	39,091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1,502	36,228
遞延稅項	(790)	(1,102)
	30,712	35,126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因此，兩個期間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均按25%之稅率計提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電力、銷售再生能源及污水處理服務)由彼等各自首次賺取經營收入的年度起，可獲享三年全數稅項豁免，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稅項。

##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988	98,4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55	3,793
僱員成本總額	<u>112,443</u>	<u>102,285</u>
攤銷：		
— 特許權無形資產(計入銷售成本)	30,701	28,216
— 其他無形資產	13,704	12,762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9	31,520
— 使用權資產	21,157	21,2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73	(462)
出售特許權無形資產之虧損	44	24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內的租賃付款	503	520
銀行利息收入	(551)	(1,368)
匯兌虧損淨額	(821)	(443)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減直接開支約10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00港元)	<u>(454)</u>	<u>(1,318)</u>

## 9. 每股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9,505</u>	<u>2,226</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基本及攤薄	<u>1,596,540</u>	<u>1,596,540</u>
每股溢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4.35</u>	<u>0.1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21,094,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864,000港元(包括使用權資產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4,3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4,812	15,436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2,018	11,880
	<u>26,830</u>	<u>27,316</u>
分類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4,468	23,94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362	3,370
	<u>26,830</u>	<u>27,316</u>

上述金融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買入價釐定。

###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等公平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分類。公平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巧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獲得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 12. 透過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本公司董事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 上市	2,362	-	-	2,362	3,370	-	-	3,3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上市	12,450	-	-	12,450	12,066	-	-	12,066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	12,018	12,018	-	-	11,880	11,880
	<u>2,362</u>	<u>-</u>	<u>12,018</u>	<u>12,018</u>	<u>3,370</u>	<u>-</u>	<u>11,880</u>	<u>11,88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工具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7,197	565,601
減：虧損撥備	(5,082)	(5,041)
	<u>622,115</u>	<u>560,560</u>
其他應收款項	115,387	225,102
減：虧損撥備	(14,664)	(12,607)
	<u>100,723</u>	<u>212,495</u>
應收貸款	246,715	221,717
減：虧損撥備	(81,746)	(77,373)
	<u>164,969</u>	<u>144,344</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99,380	586,275
	<u>1,087,187</u>	<u>1,503,674</u>
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047,187	1,444,674
計入非流動資產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40,000	59,000
	<u>1,087,187</u>	<u>1,503,674</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0日至180日。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 (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 的貿易應收款項 (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淨額) 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8,673	184,191
91至180日	53,950	45,367
181至365日	105,212	79,448
1年以上	324,280	251,554
	<u>622,115</u>	<u>560,56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91,331	129,437
91至180日	25,639	20,585
181至365日	19,604	70,363
1年以上	52,547	34,492
	<u>189,121</u>	<u>254,877</u>
貿易應付款項	210,509	338,558
其他應付款項	2,660	45,094
應付利息		
	<u>402,290</u>	<u>638,529</u>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402,290	638,529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
	<u>402,290</u>	<u>638,529</u>

## 15.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期／年終	<u>1,596,540</u>	<u>798,270</u>	<u>1,596,540</u>	<u>798,270</u>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5,072	7,566
— 購置使用權資產	—	21,898
	<u>5,072</u>	<u>29,464</u>

## 17. 訴訟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達信的其中一名債權人Galaxaco Reservoir Holdings Limited（「**Galaxaco**」）提出呈請將達信清盤。達信現已被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盤程序第157/2014號發出的清盤令進行清盤，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達信的債權人首次會議，以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代表Galaxaco的律師要求高等法院將委任清盤人（「**委任**」）的聆訊押後，以待達信與所有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迅盈及Galaxaco）（「**債權人**」）之間聲稱進行的和解磋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高等法院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為清算人（「**清算人**」）。清算人已對達信之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判定，最終判決獲中國內地承認和受理執行，以從達信收回未償還結餘及相關利息（「**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判決已於中國人民法院網站公佈60日（「**公佈期間**」）。倘達信未能於公佈期間後30日內就中國判決提出上訴，中國判決隨後自動生效，本公司可在中國強制執行中國判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受理在中國內地執行中國判決，並要求迅盈提供有關達信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四會市人民法院裁定凍結由達信持有的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凍結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四會市人民法院接納迅盈提交的「恢復執行申請」，以恢復執行最終判決及繼續凍結四會污水的全部股權再多三年，直二零二二年七月為止。

## 17. 訴訟 (續)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指示法律顧問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以對借款人展開仲裁程序，及執行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及借款人各自的擔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確認收到有關通知，並展開有關仲裁程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就仲裁程序委任唯一仲裁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清盤人通知債權人，達信已向泰恒基礎設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恒」）出售其於達信（惠州）的全部股權，但並無獲支付購買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接獲高等法院就針對泰恒的訴訟（編號HCA 2448/2017）作出達信勝訴的裁決，判令泰恒應償還合共約3,900,000港元的本金及利息，而法院進一步裁定泰恒應支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計算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付款日期按年利率8.08%計算的判斷利息（「判斷債務」）。清盤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泰恒呈交催款通知書，但未有收到泰恒的任何回覆。因此，清盤人準備針對泰恒發出法定追償書。倘泰恒再不回覆，清盤人或會進一步對泰恒採取清盤行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證人陳述及文件證明（統稱「證據」）。但借款人未有提交及送達相關的抗辯及反訴書以及彼等的證據。本公司已向仲裁庭申請安排進行仲裁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已作出仲裁判決，指各擔保人應共同及各自承擔責任，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截至本公告日期，在中國的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應收達信的應收貸款43,600,000港元已作全數減值。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九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

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定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本金人民幣8,560,000元及有關逾期還款利息；及本案的相關仲裁費。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若逾期支付，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

## 17. 訴訟 (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昆明法院批准有關雲南超越燃氣之民事強制執行。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廣州海德、雲南超越燃氣、雲南超越油氣科技有限公司、雲南超越油氣勘探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管道投資有限公司及雲南超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劉金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雲南超越燃氣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廣州海德償還本金及逾期還款利息（「和解協議」）。廣州海德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向昆明市法院申請恢復於二零一四年所裁決的民事強制執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及擔保人未能履行和解協議。昆明市法院已接納廣州海德就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所提交的申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昆明市法院宣判擔保人應於十日內向廣州海德償還仲裁費用、本金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昆明市法院未能從雲南超越燃氣找到任何資產，而擔保人甚至已採取徹底的強制執行措施，並宣判終止這次執行。當找到可予執行的任何資產後，昆明市法院會隨即根據法例恢復此宗案件的執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擔保人未有履行法院判決，而此法律程序並無重大進展。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本公司之重大訴訟。

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對本集團不會有重大財務影響。

## 18. 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地方作出披露。
-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5,752	6,361
退休後福利	234	162
	<u>5,986</u>	<u>6,52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利息開支 (附註1)	4,271	—
三菱和誠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利息開支 (附註2)	7,032	—
三菱和誠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3)	1,619	—

### (iv) 關連人士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關連人士結餘外，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應向本集團償還的貸款 (附註1)	110,000	—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應向本集團償還的貸款 (附註2)	190,907	—
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安排 (附註3)	42,800	—

附註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李月華女士（「李女士」）購入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Step Wide」）全部股權。Step Wide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李女士為Step Wide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擁有Step Wide所持有的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為李女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李女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前，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分別按年利率15%借入8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於一年內償還。8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貸款之支取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兩項貸款交易均屬一次性及非循環性質。本公司認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五月簽立兩份貸款協議的日期，該等貸款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

## 1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利息開支乃於李女士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根據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五月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訂立的兩份貸款協議向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支付。

附註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菱和誠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三菱和誠(香港)」)(前稱日立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按年利率3.2%另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借入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期為42個月。支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該貸款交易屬一次性及非循環性質。

附註3：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三菱和誠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三菱和誠(北京)」)(前稱日立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期限為五年，按年利率7.25%至7.5%計息。

於上述貸款交易(附註2)及融資租賃安排(附註3)後，三菱和誠金融管理(中國)有限公司(「三菱和誠(中國)」)(前稱日立金融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三菱和誠(香港)及三菱和誠(北京)的控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一項收購交易，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三菱和誠(香港)及三菱和誠(北京)為三菱和誠(中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認為，於訂立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關鍵時間，貸款交易及融資租賃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交易。

利息開支乃於三菱和誠(中國)、三菱和誠(香港)及三菱和誠(北京)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前，分別根據貸款協議及融資租賃安排所規定條款向三菱和誠(香港)及三菱和誠(北京)支付。

## 19. 中期期間後事項

### (I) 出售鷹潭供水的31%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水業(香港)與鷹潭供水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31%註冊資本。此次出售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II) 融資租賃安排

- a. (i)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天津」)(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12,220,000元，期限為三年；及
- a. (ii) 平安天津(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期限為三年；

## 19. 中期期間後事項 (續)

- b. (i) 漣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者I」)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承租者II」)(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租者)與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者」)(作為出租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已租賃資產(主要包括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期限為4年；及
- b. (ii)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者III」)及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者IV」)(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租者)與出租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已租賃資產(主要包括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期限為4年。

## 20. 收購業務

### (a) 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錢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黃石市航為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50,000元(相等於約2,58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於黃石市航為智慧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完成，自此本集團擁有黃石市項目的100%股本權益。黃石市項目主要在中國湖北省從事填埋場氣體發電廠業務，經營期為6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為止。

	千港元
已付的總代價	417
應付代價	2,163
	<hr/>
	2,580
	<hr/> <hr/>

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3,440
遞延稅項負債	(860)
	<hr/>
	2,580
	<hr/> <hr/>

有關以上收購的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須待收到有關上述資產的專業估值方可作實。

## 20. 收購業務 (續)

### 就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總代價	(417)
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0</u>
	<u>(417)</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包括應佔黃石市項目所產生的額外業務之虧損66,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所包含有關該業務的收益為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純利為111,72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42,620,000港元比較增加162.13%。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9,5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230,000港元），大幅增加67,280,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鷹潭供水」）的20%股權（「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所錄得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及(i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營所得的每股基本溢利為4.3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0.14港仙。

#### 收益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532,710,000港元輕微增長5.00%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559,350,000港元。收益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營運中項目的上網電量持續增加；(ii)新污水處理廠的廢水處理量增加；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上升，惟部份被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來自供水項目的供水服務及建造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於回顧期間，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了收益284,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248,360,000港元）。建造服務業務分部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收益來源，產生收益153,9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7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為210,01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之223,450,000港元減少6.01%。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4.40%至37.55%（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1.95%）。

在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後，鷹潭供水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聯營公司。因此，其後鷹潭供水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鷹潭集團」）的財務業績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鷹潭供水集團對本集團貢獻兩個月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43,620,000港元及21,6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純利7.80%及19.36%。此外，本集團從鷹潭供水集團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9,570,000港元，佔純利的8.5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聯營公司權益243,610,000港元，乃從鷹潭供水集團產生，佔資產淨值的12.30%。於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第二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鷹潭供水餘下31%股權（「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於鷹潭供水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任何股權，而鷹潭供水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或資產淨值將會進一步受影響。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 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增加／(減少)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	百萬 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毛利率 (%)	百萬 港元	百萬 港元	%	
供水業務	75.71	13.54	75.17	14.11	19.92	9.49	26.31	18.26	8.17	24.29	0.54	1.66	2.02
污水處理業務	40.57	7.25	29.71	5.58	13.45	6.40	33.15	10.23	4.58	34.43	10.86	3.22	(1.28)
建造服務業務	153.98	27.53	177.70	33.36	59.53	28.35	38.66	83.11	37.19	46.77	(23.72)	(23.58)	(8.11)
小計	<b>270.26</b>	<b>48.32</b>	282.58	53.05	<b>92.90</b>	<b>44.24</b>	<b>34.37</b>	111.60	49.94	39.49	(12.32)	(18.70)	(5.12)
開發及銷售 再生能源業務	284.34	50.83	248.36	46.62	113.93	54.25	40.07	111.76	50.02	45.00	35.98	2.17	(4.93)
物業發展	4.75	0.85	1.78	0.33	3.18	1.51	66.95	0.09	0.04	5.06	2.97	3.09	61.89
總計	<b>559.35</b>	<b>100.00</b>	532.72	100.00	<b>210.01</b>	<b>100.00</b>	<b>37.55</b>	223.45	100.00	41.95	26.63	(13.44)	(4.40)

## 其他收入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為4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50,440,000港元），減少5,340,000港元。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510,000港元、有關樓宇建造的項目管理收入7,760,000港元、買賣鋼材的淨收益3,780,000港元、為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及廢物處理項目提供補貼的政府補助款9,000,000港元、增值稅退回12,670,000港元及來自投資物業經扣除相關支出的總租金收入45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導致對樓宇建造項目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及買賣鋼材的淨收益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開支」）合共減少13,940,000港元至129,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43,210,000港元）。總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鷹潭供水集團產生的總開支在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後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總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76,53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4,860,000港元、維修及維護費用4,990,000港元及折舊10,6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總開支佔收益之比率為23.11%，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26.88%下跌約3.7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的除稅前收益45,880,000港元。就該出售事項應付之稅項為12,900,000港元，已計入所得稅內。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錄得5,1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680,000港元）。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在評估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時，乃採用對相關應收賬的信貸評級分析，透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及信貸風險特性（包括前瞻性資料）來估計違約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各自的風險特性及業務性質，對不同類別應收款項應用不同的預期虧損率。在釐定違約風險時，會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違約記錄、相關應收款項的年期、擔保人的財務背景、債務人營商環境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能性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定息債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融資成本為47,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9,09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8,09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其他貸款增加以及在建工程所包含的資本化利息減少所致。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為15,58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虧損7,790,000港元增加23,370,000港元。透過損益按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10,610,000港元；及(ii)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收益4,970,000港元。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釐定。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8,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53,000港元），主要來自鷹潭供水及資陽市綠州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資陽綠州**」）。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五家聯營公司，包括鷹潭供水之31%股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鷹潭宏基**」）之37%股權、資陽綠州之49%股權及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余干三海**」）之30%股權。

##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為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虧損2,440,000港元），主要來自宜春市明月山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宜春明月山**」）之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家合營公司，包括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之40%股權、宜春明月山之65%股權，以及應佔深圳港龍婦產科醫院－眼科項目業績之30%權益。

## 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所得稅減少4,420,000港元至30,7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5,130,000港元）。所得稅減少，是由於(i)中國若干新再生能源公司獲得稅務優惠；及(ii)鷹潭供水的稅項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而其中部份稅項已被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所徵收的稅項抵銷。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中國稅務規則，中國業務按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繳付稅項。於期內，中國若干再生能源公司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仍享有稅務減免。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差不多所有經營活動均在中國進行，而大部份交易及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則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已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將會就任何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庫務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現金及財務管理的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可滿足用作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可用作償還到期之金融負債。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為支持中長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亦會視乎市場狀況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審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未清結餘，且只會與具信譽的有關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策略包括透過獲取大致屬長期的融資來源，並安排多元化的貸款期架構及資金工具，積極管理公司層面的流動資金及利率狀況。當預計有新投資或銀行及其他借貸到期時，本集團會考慮進行新融資並同時維持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27,1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650,000港元），包括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6,0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港元）而並無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透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鷹潭供水的資產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由於經營現金流穩定，本集團應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61,5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3,33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4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為1,981,0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95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2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非流動資產減少334,490,000港元至2,284,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8,69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的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所致。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投資物業作租賃用途：

位置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租期	出租率 (%)	本集團 所佔權益 (%)
1. 怡海國際大廈 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東區 鳳嶺街道與蘭亭路以南200米 怡海國際大廈C103室	商業	155.28	長期	100%	60%
2. 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明月北路542號	商業	556.15	長期	100%	51%
3. 新宜春物業 中國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環城南路	商業	170	長期	100%	51%
		881.4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錄得9,6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30,000港元），包括怡海國際大廈1,960,000港元、宜春物業7,550,000港元及新宜春物業160,000港元。投資物業及租金收入淨額分別大幅減少84,660,000港元及870,000港元，是由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為881.43平方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樓面面積為16,969.60平方米）。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經扣除相關支出的總租金收入為45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減少65.91%（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320,000港元）。

## 存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錄得195,4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820,000港元），大幅減少705,350,000港元，是由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導致待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56,4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20,000港元）、在建工程7,7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260,000港元）及發展中物業131,2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2,040,000港元）。

發展中物業指新中水（南京）能源有限公司之建造物業。預期該物業之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

## 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及表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持作長期投資）之公平值錄得26,8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20,000港元），佔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3,860,690,000港元的0.69%。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包括香港的上市證券及中國的投資基金。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投資項目之分析：

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列示的股份列表：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有效權益	初始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千港元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千港元	分類	於期內收取／應收之股息 千港元
1.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86	月子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母嬰健康護理服務，而健康產業主要包括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	10,274,000	0.24%	7,652	12,432	4,880	4,780	0.32%	FVPL	-
2.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包括(i)融資租賃業務；(ii)放貸業務；(iii)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iv)貿易業務；(v)證券投資業務；(vi)貨運業務；(vii)物業投資業務；(viii)物業經紀業務；(ix)樓宇建築及室內設計業務；(x)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xi)地熱能業務；(xii)樓宇建築承包業務；及(xiii)集中供熱業務	6,442,000	0.63%	5,351	1,443	90	(3,908)	0.04%	FVOCI	-
3.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	物業發展及投資、買賣電子產品、油氣開發及生產、礦物開採及提供金融服務	2,800,000	0.07%	2,660	-	-	(2,660)	0.00%	FVPL	-
4.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H股	8452	融資租賃，提供保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在中國買賣醫療設備	844,000	0.94%	988	515	-	(473)	0.01%	FVOCI	-

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有效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重估時產生之累計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比	分類	於期內收取／應收之股息
			千股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5.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1106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旅遊業務；放債業務及儲存和物流服務業務	44,500,000	0.30%	-	-	(5,294)	0.00%	FVPL	-
6.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674	展覽相關業務、放債業務、物業分租、發展及投資業務	3,580,000	0.16%	405	-	(503)	0.01%	FVOCI	-
7.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212	生產及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以及礦物商品貿易	780,000	0.02%	17	-	(130)	0.00%	FVPL	-
8.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009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及電子產品的市場採購)；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放債及金融資產投資	250	0.00%	-	-	(2)	0.00%	FVPL	-
<b>非上市投資名稱</b>										
9. 粵財信託新興戰略行業股權投資集合信託計劃**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12,018	-	855	0.31%	FVPL	-
<b>總計</b>					<b>26,830</b>	<b>4,970</b>	<b>(7,335)</b>	<b>0.69%</b>		

\*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已暫停買賣

\*\* 英文名稱僅供參考。

FVPL：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FVOC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錄得淨收益15,5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虧損7,790,000港元)。鑒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董事會預期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或會下跌。有鑒於此，董事會已計劃縮減股本證券交易的短期投資，並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爭取良好的投資回報。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將密切留意股票市場發展，並以審慎態度捕捉機會，以平衡本集團的投資風險。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87,1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670,000港元)。減幅416,48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鷹潭供水集團的資產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所致。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622,12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100,720,000港元；(iii)應收貸款164,970,000港元；及(iv)按金及預付款項199,380,000港元。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61,560,000港元至622,1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0,5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再生能源項目的政府電價補貼增加。該結餘主要包括政府上網電價補貼526,0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480,000港元)及來自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應收款項34,7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30,000港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0.14%。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及中國財政部奉行的付款慣例而結算。有關結算並無到期日。考慮到過往並無與地方電網公司的壞賬經驗，且該等電價補貼是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再生能源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可全數收回。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故預期信貸虧損非常輕微。

就供水及污水處理應收的賬款結餘52,430,000港元而言，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組合進行分組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一般而言，倘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機會很微，則會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於回顧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錄得零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1,780,000港元至100,7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500,000港元），主要是可收回稅項、污泥處理項目的收入及設備設施的退回。於回顧期間，管理層已檢討該等應收款項，以建基於對現時信譽、可取得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及收回統計數字的評價來評估減值撥備。於回顧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7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增加20,630,000港元至164,9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340,000港元），乃向無關連人士提供的計息貸款，息率介乎每年4%至24%，並於1個月至60個月內到期。本集團已就部份貸款取得若干抵押，包括擔保人提供的個人、公司或資產擔保。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過往收款記錄及償還貸款表現評估來進行獨立信貸評估，並會對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檢討。於回顧期間，就應收貸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4,3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D)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及預付款減少386,890,000港元至199,3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270,000港元），主要是就收購項目作出之預付款項、有關建造項目的物料採購、就建造工程作出的預付款及維修及鑽探成本的攤銷，以及對器材設備、玻璃管理合約及融資租賃支付的按金。於回顧期間，就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零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670,000港元）。

## 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錄得1,879,6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7,850,000港元）。負債減少1,548,2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使鷹潭供水的總負債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除債券發行及非金融機構的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69%（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1,879,61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7,85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3,860,6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28,8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65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790,000港元）。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70,805	10.76	53,998	6.13
其他貸款(附註)	448,047	68.11	340,151	38.62
	<b>518,852</b>	<b>78.87</b>	394,149	44.75
<b>按到期日分類</b>				
— 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76,618	11.65	97,813	11.10
其他貸款(附註)	62,332	9.48	388,827	44.15
	<b>138,950</b>	<b>21.13</b>	486,640	55.25
<b>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b>	<b>657,802</b>	<b>100</b>	<b>880,789</b>	<b>100</b>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254,250	38.65	154,187	17.51
無抵押	403,552	61.35	726,602	82.49
	<b>657,802</b>	<b>100</b>	880,789	100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349,763	53.17	460,740	52.31
浮動利率	306,784	46.64	341,912	38.82
免息	1,255	0.19	78,137	8.87
	<b>657,802</b>	<b>100</b>	<b>880,789</b>	<b>100</b>

附註：其他貸款主要包括債券及關連公司貸款。有關關連公司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債券及非股本融資

### 債券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配售代理I自配售協議I的日期起計70日內，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債券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債券I已全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50,000港元）。

### 債券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Mayfair Pacifi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及訊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配售代理II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之金額為88,54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1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8,100,000港元之債券II。

### 債券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昇悅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三年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II之金額為11,83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II。

### 債券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V**」），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90個月的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6%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IV**」）。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債券IV之金額為14,18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券IV。

## 債券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峰滙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配售代理V**」）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據此，配售代理V合理地盡力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為一年的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5%票息非上市債券（「**債券V**」）。債券V已於二零二零年全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債券V的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 債券V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II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VI**」），據此，配售代理III按盡力基準安排獨立承配人認購年期分別為一年及兩年的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5%票息債券及B系列5.5%票息債券（「**債券V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債券VI已全數償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0,000港元）。債券VI的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 其他債券

除上述透過配售代理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已向認購人發行其他債券，本金總額為57,000,000港元，固定票息率為每年5%至6%，年期介乎1至3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贖回的其他債券之金額為42,250,000港元，分類為其他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6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債券總額（包括債券I、債券II、債券III、債券IV及其他債券）錄得合共156,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項及／或收購活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90,000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402,29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53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36,24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使鷹潭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7,4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7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業務回顧

### 1.1 供水業務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三個城市供水項目（包括聯營公司的一個供水項目），該等項目分佈於中國江西及山東省。每日供水總量約為390,000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90,000噸）。期內向江西及山東供水的總量達32,640,000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40,940,000噸），較去年同期減少20.27%。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來自供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75,710,000港元及19,92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總毛利的13.54%及9.49%。雖然鷹潭供水集團的供水財務業績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不再綜合入本集團，但與二零二零年相同期間比較，收益及毛利仍分別錄得540,000港元及1,660,000港元的增長。增長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宜春市地方政府暫時調低平均水價3%，而在中國疫情受控後，該臨時政策已取消；(ii)隨著經濟從新冠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中復甦，宜春供水項目的供水量增加；(ii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及(iv)已不再產生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所動用的水源成本及維修成本。平均供水費介乎每噸1.90港元至2.61港元不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噸1.66港元至2.45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供水業務				
收益	百萬港元	<b>75.71</b>	75.17	0.54
毛利	百萬港元	<b>19.92</b>	18.26	1.66
毛利率	%	<b>26.31</b>	24.29	2.02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	噸	<b>390,000</b>	390,000	—

現有供水項目之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供水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屆滿年份)
1 宜春供水	51	240,000	江西	2034年
2 鷹潭供水	31	100,000	江西	2038年
3 臨沂鳳凰	60	50,000	山東	2037年
<b>總計</b>		<b><u>390,000</u></b>		

## 1.2 污水處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明月山處理廠及濟寧海晟處理廠的建設完成後，污水處理項目增加至五個，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三個項目），而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將增加50,000噸至240,000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90,000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40,570,000港元及13,45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及總毛利的7.25%及6.40%。於回顧期間，由於濟寧海晟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營運，本集團處理廢水合共34,950,000噸（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0,800,000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13.47%。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輕微增加10,860,000港元及3,220,000港元，乃歸因於(i)廢水處理量增加；(ii)宜春方科項目的污水處理費輕微上升；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上升。平均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1.02港元至1.48港元不等（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每噸0.85港元至1.29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污水處理業務</b>				
收益	百萬港元	<b>40.57</b>	29.71	10.86
毛利	百萬港元	<b>13.45</b>	10.23	3.22
毛利率	%	<b>33.15</b>	34.43	(1.28)
設計的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噸	<b>240,000</b>	190,000	50,000

現有污水處理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本公司持有的股權%	設計的每日 污水處理 能力(噸)	中國的省市	獨家經營權 (屆滿年份)
1 濟寧海源	70	30,000	山東	2036年
2 濟寧海晟	100	30,000	山東	2049年
3 高明華信	70	20,000	廣東	2033年
4 宜春方科	54.33	140,000	江西	2036年
5 宜春明月山	65	20,000	江西	2047年
<b>總計</b>		<b>240,000</b>		

### 1.3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基礎設施建設、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第二主要來源，分別貢獻收益及毛利153,980,000港元及59,53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總額之27.53%及28.35%。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23,720,000港元及23,580,000港元。隨著針對新冠病毒所採取的防疫措施取得成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本集團所有建造項目已恢復施工，並按原定時間表順利進行。收益及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使供水相關建造服務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b>				
收益	百萬港元	<b>128.74</b>	146.59	(17.85)
毛利	百萬港元	<b>61.45</b>	83.28	(21.83)
毛利率	%	<b>47.73</b>	56.81	(9.08)
<b>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 建造收入</b>				
收益	百萬港元	<b>25.24</b>	31.11	(5.87)
毛利／(虧損)	百萬港元	<b>(1.92)</b>	(0.17)	(1.75)
毛利／(虧損)率	%	<b>(7.61)</b>	(0.55)	(7.06)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153.98</b>	177.70	(23.72)
毛利	百萬港元	<b>59.53</b>	83.11	(23.58)
毛利率	%	<b>38.66</b>	46.77	(8.11)

#### 1.4 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有四十七個固體廢物處理項目，其中三十四項已開始營運，總裝機容量為154兆瓦，而餘下十個項目正在興建中，估計總裝機容量為14兆瓦。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在瓦房店及邵武獲取了兩個新項目，估計總裝機容量為4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284,340,000港元及113,93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益及總毛利的50.83%及54.25%。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比較，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35,980,000港元及2,17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增加，是由於(i)二零二一年有新項目開始營運；(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恢復生產天然氣產品；及(iii)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三十一個營運中的項目(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三十二個項目)，產生約378,109.5兆瓦時的上網電力，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5.9%(二零二零年上半年：357,112.4兆瓦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累積總裝機容量168兆瓦，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減少3.17%(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73.5兆瓦)。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65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65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0.594港元，而平均壓縮天然氣費為每立方米1.84港元)。

按分部劃分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開發及銷售再生能源業務</b>				
— 電力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b>256.70</b>	227.97	28.73
毛利	百萬港元	<b>112.91</b>	110.37	2.54
毛利率	%	<b>43.99</b>	48.41	(4.42)
— 壓縮天然氣銷售				
收益	百萬港元	<b>11.23</b>	6.75	4.48
毛利	百萬港元	<b>4.39</b>	0.03	4.36
毛利率	%	<b>39.09</b>	0.44	38.65
— 收集沼氣之服務收入				
收益	百萬港元	<b>16.41</b>	13.64	2.77
毛利／(虧損)	百萬港元	<b>(3.37)</b>	1.36	(4.73)
毛利／(虧損)率	%	<b>(20.54)</b>	9.97	(30.51)
<b>總計</b>				
收益	百萬港元	<b>284.34</b>	248.36	35.98
毛利	百萬港元	<b>113.93</b>	111.76	2.17
毛利率	%	<b>40.07</b>	45.00	(4.93)

收益包括分別來自向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政府電費補貼所得的收益168,8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148,250,000港元)及81,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70,570,000港元)，分別佔再生能源收益總額的59.39%及28.63%。

收益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佔總數 百分比
向地方電網公司					
銷售電力	百萬港元	168.89	59.39	148.25	59.69
政府電價補貼	百萬港元	81.40	28.63	70.57	28.41
其他	百萬港元	6.41	2.26	9.15	3.68
		<b>256.70</b>	<b>90.28</b>	<b>227.97</b>	<b>91.79</b>
壓縮天然氣及沼氣	百萬港元	27.64	9.72	20.39	8.21
		<b>284.34</b>	<b>100</b>	<b>248.36</b>	<b>100</b>

現有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 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 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 南京轆子山(附註2)	江蘇	發電	100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 株洲沼氣(附註3)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十月
3 深圳坪山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九月
4 寶雞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5 郴州環保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三二年二月
6 華銀衡陽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十月
7 重慶康達	重慶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五月
8 海南康達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五月	附註1
9 梧州填埋場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10 長沙保運合同*	湖南	發電	-	二零一四年五月	
11 長沙橋驛填埋場*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三九年十月
12 深圳下坪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88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五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四月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 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 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13 瀏陽沼氣	湖南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七月 發電：二零一七年九月	} 二零三八年十月
14 青山填埋場	廣東	壓縮天然氣／發電	100	壓縮天然氣： 二零一六年五月 發電：二零一六年十月	
15 和縣	安徽	填埋場營運	100	二零二二年	二零三六年二月
16 宜春市南郊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17 寧波齊耀 (附註2)	浙江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八年六月
18 山東齊耀 (附註2)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
19 大唐華銀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二四年三月
20 成都市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一七年五月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21 新化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22 張家口	河北	發電	70	二零一八年十月	附註1
23 豐城 (附註3)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三二年三月
24 安丘市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附註1
25 東陽	浙江	發電	90	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二五年六月
26 海城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附註1
27 安陸	湖北	發電	90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零三零年二月
28 萊州	山東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二零二八年二月
29 雅加達TPST	雅加達	發電	94	二零一八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30 廣州花都	廣東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31 枝江	湖北	發電	51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2 南寧	廣西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零二八年四月
33 資陽	四川	發電	49	二零二零年三月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34 海南三亞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九年一月
35 臨高 (附註3)	海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九月	附註1
36 蓋州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附註1
37 漣源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五月
38 醴陵	湖南	發電	100	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零二七年一月
39 重慶黑石子保運合同	重慶	發電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三九年二月
40 安康	陝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三零年九月
41 定南	江西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附註1
42 上杭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九月
43 陽新	湖北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九月

項目名稱	中國／ 印尼的 省市	業務模式	本公司持 有的股權 (%)	實際／預期 開始營運日期	收集填埋氣的 獨家權利屆滿日
44 長汀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5 武平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
46 瓦房店	遼寧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附註1
47 邵武	福建	發電	100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六年五月

\* 長沙保運合同及長沙橋驛填埋場兩個項目共用長沙同一的家居垃圾資源場地。

附註1：填埋場沼氣的收集期直至從填埋場產生的填埋場沼氣量降至低於不可再利用的水平為止。

附註2：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營運。

附註3：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暫停營運。

## 1.5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分別錄得收益4,750,000港元及毛利3,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益1,780,000港元及毛利90,000港元），乃來自御景壹號項目之物業銷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僅售出四間零售商舖（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售出六個住宅單位）。於鷹潭供水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物業發展之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物業投資及發展</b>				
收益	百萬港元	<b>4.75</b>	1.78	2.97
毛利	百萬港元	<b>3.18</b>	0.09	3.09
毛利率	%	<b>66.95</b>	5.06	61.8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九個物業項目，其中五個為在建項目，另外四個尚待發展，於完工後估計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60,843平方米。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推出四個項目在市場預售，分別為三水・國賓府項目（擁有1,001個住宅單位及158間商舖，分別已售出98%及35%）、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擁有299個住宅單位及62間商舖，分別已售出

99%及23%)、三水金麟府(第一期擁有1,546個住宅單位,已售出54%)及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擁有567個商業單位,已售出49%)。本集團在江西省的預售成績理想。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將於向客戶交付物業並完成法定轉讓後,將有關物業銷售確認為收益及/或應佔聯營公司及/或該等合營項目的業績。

### 就物業項目的發展收購土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有9個發展中物業項目(包括5個來自鷹潭供水集團的物業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330,406平方米。本集團物業項目之發展情況如下: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 用途/目的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估計 完成後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本集團的 權益(%)
1. 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基地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光華西路	在建中(98%)	二零二一年九月	研發中心/商業(50%出售及50%出租)	26,340	46,363	50年	100
2. 三水·國賓府項目(附註)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	在建中(85%)	二零二一年十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30,742	128,370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31
3. 三水加州陽光房地產(附註)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衙路以南B18-03	在建中(99%)	二零二一年十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10,076	40,854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12.40
4. 三水金麟府(附註)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B-19-0033	在建中(6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68,449	194,752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9.30

項目名稱	地點	完成階段	預計 完成日期	主要 用途／目的	總地盤 面積 (平方米)	估計 完成後 總樓面 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本集團的 權益(%)
5. 余干三和物業 (附註)	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東南片區干越大道和祥和家園北側、東街棚戶區改造項目和檀香灣小區以南、玉亭南大道兩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四年六月	住宅及商業／待售	61,506	163,177	70年作住宅用途，40年作商業用途	3.48
6. 鴻鵠藍谷智慧廣場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高新科技產業園第三棟中心泰豪路3號，惠南大道以東	在建中(8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研發中心／商業(用作出售及／或出租)	30,544	43,738	50年	100
7. 江西德銀 (附註)	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	尚待發展	-	住宅及商業(待售)	88,648	-	50年	31
8. 供水公司大樓水質化驗調度大樓建設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區秀江東路北側，沁園小學東側	尚待發展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其他	13,337	40,413	無	51
9. 文筆峰辦公樓	宜春市袁州區中山東路，文筆峰供水系統地段	尚待發展	二零二二年四月	其他	764	3,176	無	51
					330,406	660,843		

附註：鷹潭供水集團持有該等項目的股本權益。

## 於回顧期間組成再生能源項目

本集團曾與中國不同政府部門訂立兩項填埋場沼氣收集及發電協議。對該等項目的投資方式為「建設－擁有一－運營」。本集團持有以下項目的100%股本權益。新建造的用作發電的再生能源項目分析如下：

合同簽署 時間	公司名稱	特許協議 簽約部門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 中國省市	現垃圾 處理量 (噸/日)	估計投資 金額/代價 (人民幣)	預計投運 時間	項目經營 期(年)	平均電價 (人民幣 /度)
新建造									
1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五日	瓦房店市青泓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瓦房店城市 管理綜合 執法局	瓦房店垃圾 填埋氣 發電 (「瓦房店 項目」)	遼寧	800	7,00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至填埋場沼 氣資源枯竭	0.5472
2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日	邵武市新中水 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邵武市環境 衛生服務 中心	邵武垃圾 填埋氣 發電 (「邵武 項目」)	福建	230	4,500,0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	5年	0.629

## 於回顧期間之事項

### A. 融資租賃安排

梧州市中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唐華銀湘潭環保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與湖南瀏陽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承租人)、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租賃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梧州市、湘潭市及瀏陽市的沼氣發電設施)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總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期限為三年。

### B. 出售鷹潭供水的2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20%股權。首次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鷹潭供水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鷹潭供水集團的財務資料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 C. 出售鷹潭供水的31%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國水業(香港)、江西三川與鷹潭供水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國水業(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6,734,000港元)出售，而江西三川已有條件同意按該代價購買鷹潭供水之31%註冊資本。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待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鷹潭供水集團任何股權，而鷹潭供水將不再當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 D. 單一大股東之變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tep Wide(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向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及單一大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合共116,11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為34,833,600港元(「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前，Step Wide擁有1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2%)，而鴻鵠資本擁有277,78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40%)。於緊隨收購事項後，Step Wide擁有276,1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9%)，而鴻鵠資本擁有161,6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Step Wide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成為本公司單一大股東，而鴻鵠資本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E. 加強有關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之內容監控措施

於期內，本公司已實行多項措施及程序，以加強本公司有關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於回顧期間後之事項

### I. 融資租賃安排

- a (i) 平安國際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平安天津」)(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寶雞市易飛明達電力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寶雞市的填埋氣發電設施及沼氣預處理設備)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12,220,000元，期限為三年；及
- a (ii) 平安天津(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安丘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位於中國安丘市的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元，期限為三年；
- b (i) 漣源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及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I」)(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中電投融和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已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於中國湖南省漣源市及株洲市的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期限為4年。此外，擔保人已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協議，將所有承租人I的股權作為抵押；及
- b (ii) 蓋州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II」)及豐城市新中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IV」)(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聯合承租人)、擔保人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已租賃資產(主要包括於中國蓋州市及豐城市的燃氣發電設施及靜音型標準容器)的所有權轉讓及租回，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期限為4年。

擔保人已就該等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承租人付款義務，簽立以出租人為受益人的擔保。

## II. 在市場上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在公開市場按代價約27,090,000港元（未計算交易成本）出售合共24,000,000股愛帝宮股份（「出售事項」）。平均售價約為每股銷售股份1.1287港元。進行出售的價格乃基於出售的有關時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愛帝宮股份當時市價。於完成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愛帝宮股份。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債務、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33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1,570,000港元），乃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賬面值為54,4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57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為201,82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18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
- (iii) 收取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產生收益之合約權利。

## 無重大變動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共有1,022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426名僱員），其中12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1名）為香港僱員。於回顧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112,4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29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增聘僱員以進一步擴充再生能源項目的業務，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所頒佈的社保暫緩措施已不再推行。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於回顧期間，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市場回顧：

二零二一年，伴隨全球疫苗接種速度加快以及各國陸續解除封鎖措施，世界經濟復甦態勢顯著抬頭。今年是我國「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雖我國在二零二零年取得全球極少數的經濟正增長成績，但國內部分行業發展恢復仍相對緩慢。

後疫情時代，隨着國民衛生、環保意識逐步增強，國家陸續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環保政策，這無疑催生一批環保產業的高速發展。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中國將力爭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並提出為實現該重大戰略所需的一系列措施。中國水業集團作為環保行業一員，積極響應國家政策，依靠自身業務布局，借助平台優勢，調整戰略發展方向，上半年度取得較好的成績，集團旗下業務板塊平穩增長，部分公司超額完成半年度業績目標。

## 業務回顧：

### I. 合理優化水務及產城融合板塊資產配置

目前，國內大型水務領域項目已趨於飽和，水務公司間競爭格局已形成，致使未來水務行業發展受到較大限制。地產行業受國家政策的影響，也使得該行業未來面臨較大挑戰。由此，集團將逐步減少相關業務，並對目前所擁有的水務、產城融項目進行資產整合優化，處置後的資金將大部分投放至環保新能源及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方向，進一步推進環保新能源板塊業務擴張。

集團把握國內各水務公司逐步試行國有化運營的契機，與江西三川達成協議，於上半年將鷹潭集團資產進行優化處置，現已完成相關股權交割等工作。

產城融板塊旗下惠州鴻鵠藍谷智慧廣場項目，集團通過多渠道的溝通，目前項目建設施工已重新啟動，解決了項目多年的銷售分割障礙，從根本上盤活了項目；旗下南京空間大數據產業園項目現已全面完成項目竣工驗收、竣工備案，目前銷售工作有序開展。

### II. 環保新能源業務持續拓展，碳減排利潤點已顯成效

集團旗下新中水公司上半年度效益取得理想成績。在效益上，公司發電量、淨利潤等指標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在項目建設及新項目簽約上，公司順利推進六個新建項目（合計10MW）的建設，完成了大連瓦房店項目、福建邵武項目（合計4MW）的簽約。

在碳減排方面，新中水已取得實質的經濟收益，公司旗下三亞項目、張家口項目VCS合計已售出30萬噸，收益合計人民幣75萬元。後續VCS價格將由人民幣2.5元／噸調增至人民幣3.3元／噸，收益可進一步提升。

自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新中水累計碳減排量達1,278萬噸。雖然目前國內CCER碳排放交易暫未啟動，但是隨着雙碳目標臨近，勢必將盡快推動全國碳交易市場開啟，未來碳配額價格將有望保持上行趨勢。

## 展望：

二零二一年疫情防控取得了實質性進展，國內經濟發展逐步對疫情適應能力增強。加之今年來環保持好指導政策頻出，在今年三月份，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綱要》的決議，從「提升生態系統質量和穩定性」、「持續改善環境質量」和「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三個方面勾勒「十四五」期間的治理思路和實施路徑。

這是一場廣泛而深刻的經濟社會系統性變革，是機遇也是挑戰，中國水業集團已經做好準備，按照未來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穩紮穩打，深耕環保，致力於全方位、多維度、綜合性環保業務，打造成為領軍環境生態配套服務的環保企業。

### I. 深耕生物質沼氣資源化項目，拓展新領域

隨着人口數量增加，城鄉一體化進程加速，垃圾量隨之增加。雖然目前國家已大力支持垃圾焚燒的建設，但是結合國內現狀，考慮各地較小城市財政壓力、垃圾焚燒年度月維修，及環保政策對垃圾焚燒的日益嚴格，未來垃圾焚燒和垃圾填埋將很長時間會保持平衡狀態。

截至二零二零年底，我國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達9.34億千瓦，其中生物質能僅佔3.2%；預計到二零三零年，生物質能在可再生能源消費佔比將提升至8%左右，到二零三零年可再生能源總裝機將不少於16億千瓦，未來生物質能產業規模將有望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因此生物質能產業的發展前景非常可觀。

未來集團將以國內填埋氣發電為主，積極開發國內縣城級別城市。待疫情好轉，集團將全力拓展以東南亞國家為主的填埋氣項目。利用現有項目資源，以已投產項目為中心，發展項目周邊滲濾液沼氣、餐廚沼氣的資源化利用，延長已衰減項目運營壽命。同時，尋求合作模式多元化，拓展新的滲濾液沼氣、餐廚沼氣資源化利用項目。

除此，集團將承接填埋場封場管理、生態修復、填埋氣收集運營管理、飛灰填埋等工程項目。同時，通過收購方式進入餐廚垃圾、滲濾液行業，搭建及培養餐廚垃圾資源化、滲濾液處理專業團隊，建設具有集團特色的科技型、專業化的投資、建設及運營公司。

## II. 全面、有序發展碳中和業務

大力發揮碳中和對生物質能綜合利用行業市場的利好政策。新中水自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度累計碳減排量達1,278萬噸，若該部分70%的額度可以用於碳排放交易，按照人民幣15元／噸計算淨利潤將十分可觀。公司將保持對國家「碳中和」政策、碳交易市場政策的敏銳性，梳理公司目前可作為碳交易的項目及目前公司存儲碳量，繼續完成現有項目VCS交易。若CCER市場建立完善交易機制，集團將全面進行CCER碳交易。

## III. 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為集團發展保駕護航

為確保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未來業務拓展中的資金需求，集團將積極拓展融資渠道，加快引入戰略投資者；建立與金融機構的合作，未來三年內實現各平台資源的整合利用，實現最大化資源利用，保障集團長遠穩定的發展。

## IV. 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及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於今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的新冠病毒疫情逐漸減退，經濟活動已恢復，而本集團整體營運及銷售亦已回覆正常。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模式是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以及銷售再生能源，故本集團日常營運並無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之嚴重影響。該等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穩定表現，證明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秉承「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的經營理念，始終堅持國家政策，在機會與挑戰中尋求集團「高科技+環保」道路，培育集團核心競爭力，將集團進一步做大，做強，實現成為全國乃至全球領先的環境生態配套服務商。

##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98,270,000港元，分為1,596,539,766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終止本公司當時存在之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令本公司能夠向獲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所作貢獻及支持的激勵及／或獎勵及／或吸納及挽留高素質員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三一年六月一日屆滿。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到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全體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 I. 以下變動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生效：

- 林岳輝先生已辭任主席、行政總裁、傳票代收人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已由投資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但林岳輝先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 劉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辭任後，劉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郭朝田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朱燕燕女士已獲委任為傳票代收人，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

-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長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執行董事鄧曉庭女士已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林岳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此外，林岳輝先生已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I 何志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V 鍾偉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 V 胡斯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兆強先生（委員會主席）、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i)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ii)審核、內部監控（包括就規管關連人士交易採取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及(iii)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與金融機構，以及為本集團屢創佳績的先鋒者、全體員工們致以最真誠的感謝。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不斷探索、謀求發展，期望與閣下分享本集團的收獲與進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